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21號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代 理 人 林純如

債 務 人 謝穩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肆拾陸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債權人雖以存

01 證信函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及於文到7日內與債權人聯繫
02 共同協商還款事宜等語，惟並未有催告債務人應即清償債務
03 之敘述。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或前曾
04 催告債務人給付，揆諸前開規定，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
05 間之利息，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06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9 狀向本院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
10 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